

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 岷县非遗宣传周·花儿艺术节”开幕式文艺晚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W24D023

采购人：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甘肃必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8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9
3.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3.3 招标	19
3.3.1 综合说明	19
3.3.2 公告时间	19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9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
3.3.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20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0
3.4 投标	21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21
3.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21
3.4.3 计量单位	22
3.4.4 投标货币	22
3.4.5 联合体投标	22
3.4.6 知识产权	22
3.4.7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23
3.4.8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23
3.4.9 投标有效期	23
3.4.10 谈判保证金	23
3.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及签署	23
3.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电子）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23

3.4.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24
3.4.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3.4.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24
3.4.17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24
3.5 开标	25
3.5.1 开标流程	25
3.5.2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25
3.6 谈判	25
3.6.1 谈判流程	25
3.6.2 注意事项	25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25
3.7 定标	26
3.7.1 定标原则	26
3.7.2 定标程序	26
3.8 发放成交通知书	26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3.9.1 合同授予原则	27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27
3.9.3 其他	28
3.10 质疑与答复	28
3.10.1 综合说明	28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28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8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29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9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9
3.10.7 投诉	30
3.11 招标代理费	3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4.1 采购需求	31
4.2 服务要求	31
4.3 其他要求	33
第五章 成交办法	34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4
5.1.1 原则	34
5.1.2 组织	34
5.2 评标程序	34
5.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34
5.2.2 比较与评价	36
5.2.3 评标方法	36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37
5.2.5 评审报告	37
5.3 谈判终止	37
第六章 附件	38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39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43
附件 3: 谈判函	44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5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	46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47
附件 7: 分项报价表	48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附件 9: 服务响应偏离表	50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 岷县非遗宣传周·花儿艺术节”开幕式文艺晚会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6-18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W24D023

项目名称：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 岷县非遗宣传周·花儿艺术节”开幕式文艺晚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限价：150(万元)

采购需求：负责开幕式整体节目内容创意策划及统筹，背景视频内容制作，文字撰稿，音乐创作、制作，服装道具，主持人邀请，演员演出团队。舞美、灯光、音响设备，氛围营造，活动后勤保障，媒体宣传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 20 日晚上 20:00，须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开幕式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内容审核、排练/彩排、场地搭建、音响调试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2.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申请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并对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6-11 至 2024-06-13，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6-18 10: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启

时间：2024-06-18 10: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一不见面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须知：1. 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2.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3.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该项目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②信用中国网站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新民街 56 号

联系方式：1911962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必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 74 号兰大二分部 15 号楼 2 单元 1903 室

联系方式：18919813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雪

电 话：19119625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 岷县非遗宣传周·花儿艺术节”开幕式文艺晚会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BW24D023 3.预算资金：150 万元 4.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资金。 5.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6.成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联 系 人：孙雪 3.联系电话：19119625330
2.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必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王祎斌 3.联系电话：18919813726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付款进度及比例。
2.5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企业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3 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根据供应商类型任选一进行提供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扫描件； 2.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相关不良信息或违法失信信息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提供实质性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近三年内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最少提供任意 1 个月的）。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2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结果中无“贪污贿赂罪”记录，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2.5.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企业投标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3 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根据供应商类型任选一进行提供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文件扫描件； 2.2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相关不良信息或违法失信信息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提供实质性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近三年内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最少提供任意 1 个月的）。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2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结果中无“贪污贿赂罪”记录，如相关记录已失效，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	---

		1.谈判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的，同时提供第 2 项）；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服务文件 1.服务响应文件； 2.服务响应偏离表。 第四部分：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应清晰可辨、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的排序、制作等，具体以制作工具要求的为准。
2.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截止时间； 2.未按照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7	服务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6 月 20 日晚上 20:00，须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开幕式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内容审核、排练/彩排、场地搭建、音响调试等），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10	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及签署	1、<u>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u>，以系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2、逐页加盖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签章及在需签名的位置使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全名）或手写方式（全名）进行签署。

		注：由授权代表参加的，明确需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除外，其余均应由授权代表签署。
2.10.1	电子投标须知	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4.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4.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4.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 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系统等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0.2	不见面开标方式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	---------	--

		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2.14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 是 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予以退回情形的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
2.15	采购公告的发布	1.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步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2. 供应商（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相关信息有不一致的，以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16	供应商家数计算	☐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6.3； ☒ 本项目不适用。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 是否包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 ☒ /是 ☐ 1.2 是否包含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否 ☒ /是 ☐ 1.3 是否包含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 ☒ /是 ☐ 1.4 是否包含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 ☒ /是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 /是 ☒

		预留方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注：本项目所有包（标）段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申请人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并对投标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是☐ 1.3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否 ☒/是☐ 1.4 是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是否给予扣除：否 ☒/是☐ 1.5 是否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否 ☒/是☐ 具体实施：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须符合：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标价格不变。须准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即投标人时符合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评审折扣。 3.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	--	--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标价不变。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8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u>中标人</u>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u>采购人</u>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3.11
2.1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0.5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甲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和甘肃必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本采购文件简称“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成交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谈判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参加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谈判供应商。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勘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竞争性谈判文件

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4.8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3.4.10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3.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及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3.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电子）文件的加密、递交和修改

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响应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响应文件应该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加密的响应文件标识

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后缀为.DXTF。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4.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3.4.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3.4.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开标截止时间后，若投标人要求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可向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直接递交撤回的相关文件。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3.4.17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 （1）逾期送达（上传）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
- （2）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响应性文件的。
- （3）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接收的情形。

3.5 开标

3.5.1 开标流程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

3.5.2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招标人将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须按照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准时参与，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其同意招标结果。

代理机构有权就报价一览表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代表提出询问或发出澄清要求。

3.6 谈判

3.6.1 谈判流程

谈判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谈判流程详见第五章成交办法 5.2。

3.6.2 注意事项

在谈判期间，谈判过程严格保密。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办法，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谈判小组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成交人于成交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甲方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成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公告载明的代理机构联系地址。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6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非政府采购当事人的;
- (3) 不符合质疑程序、文件不符合要求、不能有效举证或超过规定时效的质疑将被拒绝;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提出投诉时，供应商应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按该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代理机构概不承担在此过程中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3.11 招标代理费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除此之外不向中标人收取其他费用。

本项目收费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并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如下：

代理服务费=100 万（含）*1.5% + 100-500 万（含）*0.8%。

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逾期缴纳的，按代理费金额的 1%收取滞纳金。

代理费缴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甘肃必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盛支行

账 号：1016 4200 0520 13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采购需求

负责开幕式整体节目内容创意策划及统筹，背景视频内容制作，文字撰稿，音乐创作、制作，服装道具，主持人邀请，演员演出团队。舞美、灯光、音响设备，氛围营造，活动后勤保障，媒体宣传等。（详见 4.2 服务要求）

节会主题：世界花儿·多彩岷州

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晚上 20:00

地点：黄河上游岷县青年林生态保护治理及洮岷花儿非遗文化保护传承基地

人员规模：约 5000 人

晚会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含政务环节）

4.2 服务要求

内容	要求	数量	备注
节目部分			
总导演	负责开幕式整体节目内容创意策划及统筹	1 人	全面统筹
分项编导及统筹	舞蹈、音乐、歌曲	6-8 人	根据文案各篇章安排
背景视频内容制作	LED 大屏幕背景创意、制作	1 项	按整场 120’ 长度制作
文字撰稿	开幕式文艺晚会整体串词、快板、朗诵词	1 项	
音乐创作、制作	晚会整场音乐编剧制作（舞蹈、歌曲）	1 项	
服装道具	演出演员服装租用、制作及道具制作	1 项	根据舞台剧脚本制作
主持人	主持人邀请及化妆	4 人	北京 1 名，省上 1 名，本地 2 名
演员演出	外请歌手、专业舞蹈演员、当地演员	1 项	
化妆、造型	嘉宾、演员化妆、造型	1 项	整场演出演员
舞美、灯光、音响设备			

演出背景大屏搭建、 群众观看侧屏 2 块	舞台主屏 14 米宽 8 米高 舞台两边侧屏 6 米*4 米两块 舞台前面造型小屏 4 米*3 米两块 群众观看屏 6 米*4 米	1 项	根据舞美造型搭建
舞美制作	最后面舞台 20 米*6 米 前面舞台 20 米*12 米 落地舞台 45*5 米 主背景舞美造型 20 米*9 米	1 项	根据舞台策划造型搭建
灯光租用	特效灯 100 个 基本光 200 个	1 项	根据晚会舞剧需要安装
音响租赁	主音响：AV 线性阵列双 12 全屏音 16 只 低音 8 只，反听 8 只，舒尔话筒 16，其 他话筒 10 个，耳返 10 个	1 项	满足户外 5000 人晚会需要
氛围营造			
空飘、道旗、荧光棒	会场两边设置空飘 40 个 道旗 40 个 荧光棒 6500 个	1 项	
开幕式入场桁架门	迎宾门 10 米宽高度 6 米	1 项	
活动后勤保障			
人员补助及保障	排练期间剧组工作人员、技术人员补 助、参演人员保险费	1 项	执行团队全部人员
餐费	剧组工作人员、技术人员补助及参演人 员盒饭、矿泉水等	1 项	
住宿	参演、工作人员在岷期间住宿	1 项	
交通	交通、车辆租赁	1 项	
印刷、通讯、耗材	晚会票务、宣传海报、节目单、工作证、 耗材、硬盘等	1 项	

雨衣、帽子、雨伞	雨衣 6000 个、帽子 500 个、雨伞 300 把	雨衣 6000 个、帽子 500 个、雨伞 300 把	
背靠椅、塑料高凳租赁及摆放	背靠椅 300 个、塑料高凳 6000 个	背靠椅 300 个、塑料高凳 6000 个	
媒体宣传费用			
前、中、后期媒体宣传	宣传片播出、短视频制作、新闻系列报道、话题搭建报道	1 项	国内主流媒体、即优势网络媒体、快手、抖音等网络进行宣传
晚会录制	高清录制+同步网络直播、摄影(剧照)	1 项	抖音、快手、今日头条、央视频等
晚会直播回放	中国网平台	1 项	
明星、网红邀请	邀请明星、网红开展节会预热代言及节会期间宣传	1 项	

4.3 其他要求

- 4.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方的安全责任（例如驾驶交通工具、舞台搭建、后期舞台拆除、用电、防火等与之有关的安全事项）由履约方自行承担。
- 4.3.2 邀请的演职人员、自带的执行团队人员由履约方购买相关保险，否则由此引发相关安全事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履约方自行承担。
- 4.3.3 履约方须按照采购人实施需求，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本项目与之有关的一切工作。

第五章 成交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若出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响应性文件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2) 响应性文件投标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6) 响应性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供应商能否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 谈判小组决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④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的校核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加密的；
- ②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④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法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

不齐全或无效；

⑤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⑧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⑩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或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

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

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 1-3 轮报价，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供应商第一轮报价。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5.2.5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谈判终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六章 附件

目录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附件 3：谈判函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5：法人授权函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附件 7：分项报价表

附件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9：服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10：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2024 岷县非遗宣传周·花儿艺术节”开幕式文艺晚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W24D023

合同编号：HT-MXZC-BW24D023

甲方（采购人）：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岷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及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1.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期限：

1.3 服务地点：

2. 合同金额

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3. 服务质量标准：

3.1

3.2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就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跟踪；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实施计划进行审定；

4.1.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协助乙方有序开展工作的义务；

4.1.4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获得获得服务报酬的权利；

4.2.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负。

5. 付款方式

5.1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为不合格，并且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的违约金。

6.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7. 争议的解决

按照以下顺序：

- 7.1 甲乙双方协商；
- 7.2 向财政部门投诉；
- 7.3 提请仲裁；
- 7.4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 合同的终止

- 9.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9.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10.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若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0.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10.2 本合同书；
- 10.3 成交通知书；
- 10.4 响应性文件；
- 10.5 竞争性谈判文件；

10.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附件

12.1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负责人或者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者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谈判函

谈判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项目编号为_____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
投标活动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
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5：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正 面

背 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 面

背 面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计
1							
2							
...							
投标总报价（合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实际要求	响应性文件 商务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偏离情况栏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实际要求	响应性文件 服务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偏离情况栏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格式文件“内容”不允许修改，投标人须按此格式完整填写相关信息。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

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